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院總第 1525 號 委員提案第 13602 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於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因時空環境變遷，已無適用之餘地，實應予以廢止，以符實際。爰擬提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於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條文中關於戰士授田憑據之申請登記時限、領取補償金之時效、核發期日及逾期未領補償金之處理時限等，均已超過甚久。換言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一條立法意旨，「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之問題已不存在，「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已無適用之餘地，爰予以廢止。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6 日制定十一條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2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立法意旨)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廢止後，為收回戰士授田憑據，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領取補償金之時效)

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

前項戰士在核發補償金前死亡者，其補償金由戰士之家屬領受。

第一項人員未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

第 三 條 (補償金之核發)

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除陣亡或公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殘廢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給與最高十個基數外，餘由行政院就補償對象分別訂定之。但總補償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八百八十億元。

處理戰士授田憑據所需補償金及作業經費，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本條規定發給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第 四 條 (補償金之核發期日一)

左列領有戰士授田憑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人員，其補償金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一次發給；於本條例施行屆滿六個月後申請登記者，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

- 一、陣亡戰士之家屬或作戰受傷致成殘廢之戰士。
- 二、因公或因病死亡戰士之家屬，或支領贍養金之退除役戰士。
- 三、年逾五十五歲未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或未輔導就業或未就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輔導就醫、就養之退除役戰士。
- 五、年逾五十五歲輔導就業之工級退除役戰士。
- 六、被誣為匪諜而處死之戰士家屬。

第 五 條 (補償金之核發期日二)

左列領有戰士授田憑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人員年逾五十五歲或服現役逾二十年者，其補償金於本條例施行屆滿六個月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一次發給；於本條例施行屆滿一年後申請登記者，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

- 一、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戰士。
- 二、支領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戰士。
- 三、支領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之退除役戰士。
- 四、輔導就業或現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 五、現役戰士。

第 六 條 (補償金之核發期日三)

第四條、第五條以外領有戰士授田憑據申請登記補償金人員，其補償金於本條例施行屆滿一年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一次發給；於本條例施行屆滿一年六個月後申請登記者，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

第 七 條 (逾期末領補償金之處置)

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通知領取之日起二年內未領取者，其應發之金額，由政府專戶保管之；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國庫。

第 八 條 (喪失國籍後之處置)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在領取補償金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領取補償金。

第 九 條 (領取補償金之法定順序)

本條例所稱戰士之家屬及其申請登記發給或領受補償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視同持有授田憑據)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公布施行前，曾參加反共抗俄作戰，除因有叛國行為或逃亡而被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外，其餘在臺離營之退除役無職軍官，領有退伍除役證明書，且現居住臺灣地區者，視同已發給授田憑據，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 十 一 條 (施行日)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